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7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施恭春
　　許丹強
　　許丹麗
被　　告　陳奕鈞
　　中壢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范振修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7 年度交訴字第38號業務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賠償損害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、民事被告追加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份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陳奕鈞被訴業務過失致死一案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1 月7 日以107 年度交訴字第38號判決被告陳奕鈞無罪在案。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原告之訴，自應予以駁回，而其訴既經駁回，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至訴訟費用負擔部分，因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本無須徵收裁判費，且屬法院職權事項，本院無庸就此另為准駁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葉韋廷
　　法　官　顏嘉漢
　　法　官　陳宏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陳芳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